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癫痫评估与功能区定位
系统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32



采 购 人：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正文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重要提示：

- 1、请各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投标人、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 3、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投标人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11 未尽事宜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3. 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癫痫评估与功能区定位系统采购项目-公开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癫痫评估与功能区定位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32
- 2.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癫痫评估与功能区定位系统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189-1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癫痫评估 与功能区定位系统采购项目	1400000.00	14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采购一套癫痫评估与功能区定位系统，癫痫评估与功能区定位系统含硬件及软件的供货、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运行维护及售后质保等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保证期：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方式：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保存留档）；

3.2 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提供有效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22日至2025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应首先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看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

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 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4. 本项目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5.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本项目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百分之八十五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名 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3号

联系人：左老师

联系电话：0371-636892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63 号

联系人：申越、宋芳芳

联系电话：0371-85512909-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申越、宋芳芳

联系电话：0371-85512909-8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3号 联系人：左老师 联系电话：0371-63689257
1.1.3	代理机构	名 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63 号 联系人：申越、宋芳芳 联系电话：0371-85512909-805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癫痫评估与功能区定位系统采购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采购一套癫痫评估与功能区定位系统，癫痫评估与功能区定位系统含硬件及软件的供货、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运行维护及售后质保等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质量保证期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为新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近一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所属日期为 2024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所属日期为 2024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有效的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方式：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保存留档）； 3. 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提供有效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评标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加盖法定代表人和（或）投标人的电子签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及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指定位置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最高限价：1400000 元。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0.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B、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供应商（投标人）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 “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备注：如有投标人符合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不论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无相应格式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
10.3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产品和原厂服务的价格、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税、运输费、运保费、安装调试费、搬运费、培训费、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和中标服务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
10.4		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规定，采购项目中核心产品出现同一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情形的，应当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原则如下：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5		中标人的确定：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6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上传内容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一致。 3. 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请各位投标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10.7		否决投标条件： 1、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标准的相关要求。 2、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8		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在发布招标公告同一网站上发布，请各投标单位注意在网站下载。
10.9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 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10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百分之八十五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0.11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要求和质量保证期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并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中标人不得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http://hnsaggzyjy.henan.gov.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http://hnszgzyjy.henan.gov.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一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 标 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部分
- 九、综合部分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二、其他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包括产品和原厂服务的价格、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税、运输费、运保费、安装调试费、搬运费、培训费、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和中标服务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http://www.hn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 开标前，采购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是否正常，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5.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时，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6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7 资格审查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对资格审查的过程进行详细记录，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

其他须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评标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加盖法定代表人和（或）投标人的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 审查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特定资格	1.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提供有效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

			器械可不提供）；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相关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2.1.3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3 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其他规定	不存在违反招标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3 分 商务部分：17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得分	评分细则
2.2.3 (1)	投标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 100%。 注：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 10%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2)	技术标 (53 分)	设备配置及技术指标	28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标*项为“主要技术指标”共15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3分；15分扣完为止。 2、非标*项为“一般技术指标”共13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0.5分，13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8分	根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项目进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的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分档打分： （1）实施方案非常详细、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能够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 （2）实施方案较详细、全面、较合理、措施有保障的，

				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3）实施方案基本详细、全面、基本合理、措施基本有保障，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4）实施方案不全面、不详尽得 1 分； （5）缺项得 0 分。
		软件系统设计	8 分	根据软件系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架构设计、系统功能设计、系统安全运行管理设计等）的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分档打分： （1）软件系统设计设计齐全、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 （2）软件系统设计设计较齐全、科学、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3）软件系统设计设计基本齐全、科学、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4）软件系统设计不全面、不详尽得 1 分； （5）缺项得 0 分。
		培训方案	5 分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目标、方式、次数、时间安排及培训人员配置及培训后的效果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5 分； （2）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3 分； （3）技术培训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得 1 分； （4）缺项得 0 分。

		项目风险管控及应急预案	4 分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风险管控及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识别、风险量化、风险对策研究、风险对策、应急程序、应急预案、应急人员配备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项目风险管控及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全面、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2）项目风险管控及应急预案保障措施比较具有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 （3）项目风险管控及应急预案保障措施科学性、合理性一般，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缺项得 0 分。
2.2.3 (3)	综合标 (17 分)	类似业绩	4 分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一份软件系统类似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内须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质量保证期	6 分	投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3 分（增加不足 1 年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的质量、价格、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 （1）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2）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3）基本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售后服务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团队、故障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打分。 (1) 售后服务合理、全面、详实的得 4 分； (2) 售后服务比较合理、全面、详实、可以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 2 分； (3) 售后服务基本合理，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供应商。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评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评审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评审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内容所列条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投标人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3.1.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评分细则对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乙方：

地址：康复前街3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公司电话：

传真：

联系人电话：

甲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进行采购，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采购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便双方共同履行。

一、采购产品的名称及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本价款为含税价，除本价款外，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任何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送货到指定地点、产品及附属资料齐全，且设备经调试合格后甲方予以接收。甲方接收验收合格后支付 60 %货款（计人民币_____元），设备正常运行满半年后支付 30 %货款（计人民币_____元），设备正常运行满一年后支付 10 %货款（计人民币_____元）。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足额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甲方所购产品均为原厂家生产、全新货物，并符合招标采购设备生产厂商及国家规定行业之质量技术标准，以上约定同时为产品的验收标准请详见配置单。

四、交货及产品包装

- 1、交货地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院内，甲方指定地点
- 2、包装要求：厂方原包装
- 3、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交货
- 4、保险及运输：由乙方负责（含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产品验收

交货时，由甲方进行初检，包括开箱并对产品的包装、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检验，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合格报告。如甲方发现产品存在瑕疵，可通知乙方在__7__日之内对瑕疵产品进行更换。对于瑕疵产品，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本处瑕疵产品是指：①乙方提供产品不符合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型号、规格、参数等；②乙方提供的产品并非原厂包装、产品包装严重破损、或产品包装存在拆包情况；③产品附属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等附属文件，或附属设备、零部件缺失；④产品外观存在明显瑕疵；⑤甲方认为其他存在瑕疵的情况。如乙方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退换货物或经__2__次退换之后的货物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不再接收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并不再支付该部分产品所对应的合同价款；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经甲方初检后，如产品不存在上述瑕疵，甲方应根据采购产品类型及使用规划，确定产品的安装调试时间，在此期间内，如甲方对产品有异议，可以提出退换产品要求，乙方应予以配合。如产品经安装、调试后能够正常使用，且甲方在此期间内未发现产品存在明显瑕疵的，应予以接收。甲方接收乙方产品，并不当然表示对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无异议，甲方在接收产品后发现产品存在瑕疵或其他质量问题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安装调试和培训

为产品最终用户安装调试和培训的工作及相关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给予协助。

七、产品维修及售后服务

1、乙方对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自甲方接收产品之日起算。质量保证责任范围以产品随附的质量、技术标准、使用说明等文件中承诺的内容为准。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保证责任范围内的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如需更换零部件，原则上由乙方承担，经协商后也可由双方共担；因维修原因，需要将产品返厂或搬移的，乙方应提供同型号产品作为替代供甲方临时使用。乙方承诺，对于甲方提出的维修或服务，在_____小时内予以响应，在_____小时内派人现场解决。

2、因甲方或用户未按产品附随的有关文件中载明的规范作用、操作、维护、保养、保管、放置产品而引起的产品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以及超过质量保证期的产品均不在上述质量保证责任范围

内，但乙方可以向甲方或产品用户提供有偿的维修服务。

3、本次招标承诺的其他售后服务条款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延期供货的，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供货产品所对应货款的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提供产品存在瑕疵而被甲方拒收的，视为该部分产品供货延期。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的超过 5 个工作日的，应向甲方支付延期安装、调试产品所对应货款的 5 % 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瑕疵产品，经 2 次退换后，瑕疵产品数量比例仍高于 10%，或瑕疵产品价款占合同总价款比例高于 10%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4、产品质保期内，乙方未能在承诺时间内对甲方培训、服务、维修等要求进行响应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5、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乙方违约行为涉及的产品金额的 20% 计算。

6、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如甲方逾期支付货款超过 90 日的，则自第 91 日起，应按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乘以支付逾期付款日期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火灾、国家政策性调整等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原因而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及时履行或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经确认属实的，应当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1、本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或执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3、关于本合同的通知均按照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址发送后 3 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知被拒或被退回均按此处理。

4、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产品配置清单

申请科室：

科主任签字：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硬件要求

- 1 脑电采集计算机系统（中央处理器： $\geq$ i7 代以上处理器；内存： $\geq$ 16G；硬盘： $\geq$ 8T；显示器： $\geq$ 27 寸液晶，4K 显示屏）
- 2 读图工作站：Windows10 操作系统，至少 15CPU、内存 $\geq$ 16G，硬盘 $>$ 8TB，显示屏 $\geq$ 27 英寸，4K 显示屏
- 3 *配备 $\geq$ 256 通道放大器一套，功能要求：放大器 EEG 通道 $\geq$ 256 通道，用于表面电极、硬膜下电极以及深部电极的监测，同时具有 Mapping 试验的致病灶定位及功能区定位功能
- 4 *放大器每个头盒不低于 128 通道，不能用多个低导联电极输入盒拼凑组合；具备参考电极专用端口，接地电极专用端口，双极接口 $\geq$ 16 对用于心电、肌电、眼动等监测
- 5 放大器与电脑全数字化传输，采用 USB 连接或光纤和网线通讯
- 6 *采样率：所有通道能够实现 $\geq$ 16000Hz 采样率
- 7 A/D 转换 $\geq$ 24 Bit
- 8 带宽：0-4000Hz；可采集超低频信号，高采样率采集高频信号
- 9 幅频特性：范围 $\geq$ 2~60Hz，最大允许误差+5%~-30%
- 10 噪声电平： $\leq$ 1.0 μ V_{p-p}（峰峰值）
- 11 共模抑制比：各通道 $\geq$ 120dB
- 12 输入阻抗：各通道 $\geq$ 120M Ω
- 13 硬件打标响应时间： $\leq$ 1s
- 14 红外高清摄像头： $\geq$ 20 倍变焦，具备两个摄像头双视频同时采集，自带

红外补光功能

15 安全要求：主机，放大器，输入盒应符合医用电气设备通用要求，防电击程度分类不低于 CF 型

二、软件要求

- 1 中文报告生成系统：内置报告模板，可任意编辑相关内容
- 2 导联及参考自动编辑：自动编辑完成双极导联顺序和设置
- 3 具有棘波检测功能：自动识别棘波，可预览全局每个时刻的棘波发放情况，可快速定位棘波发放的原始脑电
- 4 时频图分析：支持基线时间窗选择，各导联时频图以时间对齐，方便判断能量起始时间
- 5 *宽频分析软件，可自动提取分析高频振荡脑电，实时图形化提示高频振荡能量，涟波和快速涟波可选择对应提示档位（提供软件截屏证明）
- 6 *参考电极选择：单极、双极、平均参考（AV），SD 参考，系统参考等多种导联预置并可自由编排。其中 SD 参考可自由编辑计算电极权重（提供软件截屏证明）
- 7 自动剪辑：可预置剪辑条件（包括目标、间隔、前后时间等），计算机自动对感兴趣部份脑电及其同步视频进行剪辑，并生成新文件，剪辑后文件不需要安装软件即可在任意电脑回放
- 8 大脑皮层刺激时通过软件可根据颅内电极方案自动生成刺激序列，每次刺激可实现刺激自动标记刺激脉宽、电流强度、频率、持续时间等
- 9 系统支持通过 EEGLAB 平台来进行分析，需提供人机环境同步数据同步接口

10 2D/3D 脑电地形图分析：可对任意病例数据进行地形图分析，可选择计算的脑电通道、自动或手动设定计算的时间范围、提供功率谱密度和峰值频率信息

11 系统支持事件相关电位功能：进行 N100、MMN、P300、N400 等多种范式检测（要求软件截屏证明）

12 事件相关电位地形图，可显示各个同步信号的脑地形图，并可在片段（epoch）时程内以 1 毫秒为间隔自由滑动显示分布变化

三、闪光刺激器

1 闪光刺激器：最大亮度 18000cd/m²

2 刺激频率 1Hz~60Hz 可调，调节步长：0.5Hz

3 持续时间 1s~300s 可调，最大允许误差±5%，调节步长：1s

四、与医院系统连接，承担接口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部分
- 九、综合部分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二、其他部分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响应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 月 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品牌和型号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及所在页

（注：需对比偏离情况）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注：1.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2. 货物序号、名称的顺序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序号、设备顺序一致。

3.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

4. 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参数，如有证明文件，投标人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附后。除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资料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①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②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③产品制造商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④投标人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备注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为新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近一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所属日期为 2024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所属日期为 2024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有效的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方式：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保存留档）；

3. 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提供有效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6.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八、技术部分

投标人需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评分办法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九、综合部分

投标人需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评分办法拟定针对本项目的综合部分，格式自拟。

附件：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备品、备件）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生产企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附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十二、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